

证券代码：833526

证券简称：北林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北京北林科技园有限公司和北京北林先进生态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借款合同》的补充合同。

公司与北京林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

公司与北京林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与北京北林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与北京北林先进生态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与北京林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北林科技园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5-38 号楼 202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5-38 号楼 20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军

实际控制人：北京林业大学

注册资本：10,000,000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北林先进生态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5-38 号楼 209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5-38 号楼 20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飞

实际控制人：北京林业大学

注册资本：10,000,000

主营业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技术开发。

###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肖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肖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程武

实际控制人：北京林业大学

注册资本：30,000,000

主营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二）关联关系

- 1、北京北林科技园有限公司是北京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出资的企业；
- 2、北京北林先进生态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北京北林科技园有限公司 100% 出资的企业；
- 3、北京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比 27.78%。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公司与北京北林科技园有限公司在 2015 年签署了 3 份《借款合同》，总金额为 350 万元。现拟在原《借款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将原《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原《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变更为年利率 6%，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 2、公司与北京北林先进生态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在 2015 年签署了 3 份《借款合同》，总金额为 150 万元。现拟在原《借款合同》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将原《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原《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变更为年利率 6%，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 3、公司与北京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签署《借款合同》。北京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公司未支付的 2013 年度已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 2,083.5 万元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

4、公司拟与北京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原合同租赁期限变更为：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月31日止。自2018年12月1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止，房屋租金按照每月28.57万元(含税)(即每年342.8万元计算)支付；自2019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止，房屋租金按照第一年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年租金360万元(含税)，第二年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年租金640万元(含税)计算。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